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完成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不少于257万股（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8元/股（调整后），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3,150万元，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等相关公告。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实施及完成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3、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4、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5、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6、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4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1,499,6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帐户，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045,242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锁定全部回购股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50,986	2.53	33,196,228	2.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124,030	97.47	1,159,078,788	97.22
合计	1,192,275,016	100	1,192,275,016	100

2、假设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50,986	2.53	30,150,986	2.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124,030	97.47	1,159,078,788	97.46
合计	1,192,275,016	100	1,189,229,774	100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帐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

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 四、其它事项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适时作出股份回购完毕后续事项安排，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